

南開科技大學科技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7 月21 日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12 月28 日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科技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01 月26 日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04 月19 日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科技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07 月12 日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則」暨「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立「科技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訂定「科技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本學程應開設之課程事宜。
- 二、協調授課時間及空間使用事宜。
- 三、其它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院院長、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各遴選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本校相關教學單位專任教師為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不定期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 二、會議召開均應作成會議紀錄存校備查。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